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5743500 號

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5 年 5 月 29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531195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,454,591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乃以 95 年 6 月 15 日北市社

二字第 09535743500 號函復否准訴願人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

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

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

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,377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……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6 日北

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『低收入戶』……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

為 1.463%）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○○○為訴願人配偶與其前夫所生之女，來臺之後雖曾短暫設籍，但後來已遷出，並未與訴願人共同生活，且工作收入並未用於扶養訴願人配偶。其來臺就學期間長達 6 年，學雜費用皆由訴願人配偶在韓國之積蓄支付，早已使用殆盡。訴願人除領有榮民就養金之外，並無其他收入，請求准予低收入戶之申請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申請為低收入戶輔導人口者計有訴願人及其配偶 2 人，故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配偶之女兒共計 3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訴願人及其配偶之女兒○○○，查無存款投資。訴願人配偶○○○，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63,842 元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

率 1.463% 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4,363,773 元。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3 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4,363,773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,454,591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 95 年 5 月 29 日列印之 93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除領有榮民就養金之外，並無其他收入，及配偶之女兒○○○並未與訴願

人共同生活，亦無扶養事實等節。查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4條、第5條等規定，低收入戶之家庭人口應計算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，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；又上開家庭人口之動產及不動產，均應併入家庭財產計算。本件訴願人配偶○○○，依93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2筆，經推算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超過法定標準15萬元，業如前述，核與本市低收入戶之資格不符。又縱不論訴願人配偶之女兒○○○是否屬家庭人口應計算範圍，亦不影響本件關於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之審查結果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95年9月7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